

台州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采发〔2019〕1号

台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 《浙江省2019年度政府集中采购 目录及标准》的通知

市级各部门：

《浙江省2019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由省财政厅予以公布，现经市政府同意转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市级各采购单位要按照《浙江省2019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》，编制本单位2019年度采购计划，严格依法实施政府采购。其中，属于“省级集中采购目录”的项目不纳入市级

集中采购，但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类、服务类项目应当参照省级执行政府集中采购。

附件：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19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台州市财政局采购监管处承办

办公室2019年3月11日印发
